



曹永明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泽普县赛力乡人民政府）的（项目名称 泽普县赛力乡核桃加工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单层五通道四视镜自由落体式履带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深圳市中瑞微视光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0 人，营业收入为 9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AI 核桃双层转盘式精选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深圳市中瑞微视光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0 人，营业收入为 9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 螺杆空压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深圳市中瑞微视光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0 人，营业收入为 9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标的名称 传送带），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深圳市中瑞微视光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0 人，营业收入为 9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曹永明



5. (标的名称 上料提升机)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瑞微视光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0 人，营业收入为 9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标的名称 全自动高速拉伸膜包装机)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芜湖裕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4 人，营业收入为 717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45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标的名称 天然气管道)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杭州鸿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标的名称 智能温控热风炉)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杭州鸿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标的名称 烘干池)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杭州鸿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标的名称 提升机)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杭州鸿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标的名称 输送机)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杭州鸿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



曹永明



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标的名称 储料仓），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杭州鸿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标的名称 彩钢棚），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杭州鸿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泽普县润泽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2日



曹永明



曹永明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标的名称”是指货物的具体名称，例如一个项目内有多项货物，分别由不同制造商生产，应分项填写货物名称及制造商信息。

3、所属行业：工业



曹永明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曹永明



			30000	2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曹永明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